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南干
渠杨凌城区段改造先行工程

合同编号：BJXXDH-NGQYLXX-SG

发 包 人：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承 包 人：陕西省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咸阳

签订日期：2026年7月²⁷日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已接受了陕西省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对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南干渠杨凌城区段改造先行工程(合同编号:BJXXDH-NGQYLXX-SG)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柒角伍分(¥2131.551075万元)。

4、项目经理:李婷

5、合同建设内容:渠道衬砌改造 1.7km(7+600-9+300),改造斗门 1 座,改建渠堤路 1.7km,防护设施建设及渠岸绿化等。

- 6、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合格验收标准。
- 7、安全生产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0、总有效工期 144 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工，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具备通水条件。2026 年 12 月 20 日绿化完工。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发布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 1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合同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省三和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27 日